

煽動文字案 譚得志表證成立

控方專家證人指「光時」口號含推翻政府意味



黑手落鑊

攬炒政棍「人民力量」副主席譚得志(快必)去年涉多次在街站叫喊「光時」等口號，被控發表煽動文字、在公眾地方作出擾亂秩序的行為等14罪。案件昨日在區域法院續審，由曾在唐英傑案擔任控方專家證人的嶺南大學歷史系教授劉智鵬解釋「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的意思。劉智鵬重申由8字組合來看，含有不承認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一部分的意思，有推翻政府意味。法官陳廣池裁定案件表證成立。被告不自辯，但傳召專家證人、港大語言學教授梁曉姿作供。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本案由國安法指定法官陳廣池審理，控方由署理副刑事檢控專員周天行代表，辯方則由資深大律師蔡維邦代表。控方專家證人劉智鵬教授在庭上作供指，「光時」口號的8字有着語意聯繫，須整體一併考慮及顧及語境。他重申「光復」的歷史意思是取回或恢復失去的國土、政權、城市等，由三國時代至現代中國近千年來的意思一直未有改變。

至於「時代革命」一詞，意指不接受當時的政權或社會制度，需要採取手段去改變當前的政權或社會制度，從而造成時代的改變，即「推翻政府並取而代之」。

口號由梁天琦提出 意思無改變

劉智鵬指，該「光時」口號是由「本土民主前線」前發言人梁天琦於2016年提出及使用，從梁當時的演說及宣傳單張，可清晰預見其政治主張是要推翻目前政權，建立屬於香港的政權，把香港及國家視為兩個不同的政治實體。而參考警方統計由2019年6月至2020年7月示威活動涉及「光時」口號的情況，顯示所指涉的意思在前兩年社會運動中的應用並沒改變。

指「香港人加油」可具煽動性

他總結指，從歷史沿革、梁天琦把兩組詞語一併使用，以及當時使用的語境考慮後，認為「光時」口號在香港的情況是指收復落入敵人手上的香港特別行政

區，不承認香港特別行政區屬中華人民共和國一部分，將中華人民共和國視為敵人，並採用手段造成社會或政權的改變，取代現有政權，引申至不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管治。

劉在接受辯方盤問時續指，如在反修例事件的背景，或非非常明顯的政治語境下，「香港人加油」、「沒有暴徒 只有暴政」等口號，均可具煽動性。

辯方專家證人、港大語言學教授梁曉姿則辯稱「光時」是意指「解決問題，回歸原貌，令香港回歸到一個更理想狀態，但並無具體說明是什麼理想狀態。」又指「光時」屬政治口號，梁天琦於2016年為選舉而提出該口號，故認為該政治口號是刻意地模糊，以「團結」不同人士。法官陳廣池質疑，有否機會政治口號是故意地清晰，令口號有針對性。

梁表示有可能，但很少見，解釋大部分政治口號均刻意模糊。陳官再追問會否有政治家故意用政治口號誤導選民，梁確認。陳官即謂「係囉，呢個係『客』一般嘅事實！」

案件今天繼續，控方將盤問梁曉姿。

「快必」涉3案被控14宗罪

48歲的譚得志共涉3宗案件合共被控14項控罪，包括首案被控2020年5月24日在崇光百貨對開舉行或召集未經批准公眾集會、公眾地方內擾亂秩序、拒絕遵



●去年5月譚得志在銅鑼灣涉4罪被捕。 資料圖片

從或故意忽略遵從獲授權人員作出的命令及發表煽動文字4罪；次案被控於2020年3月至7月的多次街站中，5項發表煽動文字、1項在公眾地方內擾亂秩序行為和1項串謀發表煽動文字共7罪；第三案則被控於2020年1月17日在大埔海濱公園露天劇場，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及發表煽動文字，以及於2020年1月19日在銅鑼灣崇光百貨外公眾地方擾亂秩序行為共3罪。

潘母促陳同佳明政總外致電投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引發香港修例風波的「台灣殺人案」，因台灣將案件政治化，令案中疑犯陳同佳至今仍未兌現承諾往台灣自首。女死者潘曉穎的母親昨日再透過電台發放最新錄音指，明日(10月20日)早上11時會在政府總部外召開記者會，公開邀請陳同佳及其父母、聖公會教省秘書長管浩鳴、保安局局長鄧炳強、警務處處長蕭澤頤、民建聯立法會議員李慧琼及周浩鼎會面對質，並已準備「電話」讓陳同佳即場致電台灣當局投案。

潘母指，明日記者會上將準備一個有投案電話號碼的電話，可以讓殺人兇手陳同佳「當住全香港人面前即場打這個電話投案」，免現他當日出獄時在管浩鳴陪同下，當着全香港人面前許下會投案的承諾，盡快解決這宗殺人案。

保安局：解決事件主導權在台當局

保安局發言人昨晚回應表示，特區政府已多次指出香港現時沒有法例容許政府強行將陳同佳送到台灣，特區政府一直希望陳同佳可盡早赴台承擔法律責任，現時解決事件，批准陳同佳赴台的主導權在台灣當局，只要台灣當局批准，雙方警務單位便可展開行程安排研究。

發言人說，司法協助從來不是接受通緝犯投案的先決條件，台灣當局已掌握案件的主要證據，絕不應、亦不需要以司法互助作為接收陳同佳的前設，只要台灣當局不再政治操弄、推諉卸責，容許陳同佳赴台，案件便能得到了結。

民建聯副主席、立法會議員周浩鼎昨日回應：「一直以來，我們希望陳同佳能盡快往台灣自首，而據了解他自首的意願不變。本人也再呼籲台灣當局，不要再政治操弄，以讓涉事者到當地自首，讓案件可作了結。本人未能出席該邀請活動，事件關鍵在於台灣當局態度，能盡快批予簽註讓陳同佳到

台灣，完成自首及接受法律制裁。」

長期協助陳同佳的聖公會教省秘書長管浩鳴昨日接受傳媒詢問時亦表示，明日不會出席記者會，重申「相信大家清楚，台灣方面暫時不同意簽發入境證給陳同佳回台自首」，並指台灣的律師早前已代表陳同佳向有關部門表示自首的意願，惟暫時未有進一步消息。

現年22歲的陳同佳，2018年與女友潘曉穎到台灣旅行期間，在旅館將女友殺死棄屍後再潛逃返港，後因非法處理女死者財物，被判洗黑錢罪入獄29個月，於2019年10月23日出獄。陳同佳出獄後，雖然一直表示願意去台灣自首，潘曉穎的家人亦屢次要求港、台安排陳同佳赴台自首，但因台灣當局一直將案件政治化，致使陳同佳一直無法赴台，其後居住警方提供的安全屋。直至今今年6月，陳同佳離開安全屋及結束警方保護，遷往遠離市區且位處深山的地方。



●2019年11月11日，黑暴在全港多區堵路搞破壞。圖為一名黑衣暴徒在中環畢打街用卡板堵路及縱火。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大批黑暴前年11月11日於全港各區進行所謂的「黎明行動」，大肆破壞公共設施及縱火。警方當日在沙田驅散暴徒時，拘捕一名正企圖破壞燈柱的18歲男學生和另一名19歲女學生，早前女生被裁定證據不足，被控的一項非法集結罪脫罪，男生亦被裁定一項刑事損壞罪脫罪，但另一項非法集結罪成，還押至昨日在沙田裁判法院判刑。裁判官崔美霞指被告的行為破壞社會安寧，影響在場人士的人身安全，即使是初犯，亦無可避免判處即時監禁，遂判入獄4個月。

現年19歲，報稱任職電器學徒的男被告王豪曼，被控罪成的一項非法集結罪，指於2019年11月11日在沙田獅子山隧道公路及車公廟路交界參與非法集結。

其代表大律師昨在法庭判刑前求情，指被告是受社會風氣影響，一時衝動下罔顧法律後果犯案，冀法庭輕判。由於王另一項刑事損壞罪，早先已被裁定不成立，其代表大律師昨就該項控罪申請訟費。另早前脫罪、現年20歲的同案女被告李珮瑜，其代表律師亦申請訟費。

控方反對被告王豪曼的訟費申請，表示該控罪與非法集結罪重疊，不能因為審訊最終結果而忽視相關證據。控方亦反對脫罪被告李珮瑜的訟費申請，指出當時在她身上檢獲眼罩、手套及索帶等黑暴裝備，雖然脫罪，但認為她是自招嫌疑。

裁判官崔美霞聽畢控辯雙方陳詞後，最終拒絕兩名被告的訟費申請，認同指王豪曼的刑事損壞罪涉及的議題是非法集結罪的一部分，不可以切割，以及李珮瑜在案中屬自招嫌疑。

被告王豪曼於本月5日在沙田裁判法院被裁定一項非法集結罪成，另一項刑事損壞罪則不成立。裁判官引述案情指，當日警方發現有人於案發現場破壞交通燈，於是下車追截其中一持棍男子。由於控方未能證明王曾破壞燈柱，亦未能證明由誰人及如何損壞燈柱，故裁定刑事損壞罪不成立。至於警員追捕王時雖然有約10秒脫離視線，但10秒屬很短暫，當時亦無其他人經過，加上現場暴徒為破壞交通燈而集結，警員事後又在王的背囊搜出手套等裝備，而且他曾持棍，種種證據明顯與非法集結者有共同目的，遂裁定他非法集結罪成。

沙田黑暴集結案 電工學徒囚4個月

外賣員阻差脫罪 違「口罩令」罰8000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去年10月1日，大量「黃絲」到銅鑼灣區非法集結，高呼修例及「港獨」相關口號。警方在採取驅散行動時，一名時任foodpanda外賣員的青年因三度拒向警員出示身份證並拉下口罩吸煙，被控阻差辦公及違反「口罩令」。他昨在東區裁判法院被裁定阻差辦公不成立，但早前承認的違反「口罩令」則被判罰款8,000元。裁判官黃雅茵裁決時指，有可能被告是因現場環境嘈吵而聽不到警方指令，故判被告脫罪。

被告趙康勝(21歲)，現職貨車司機，被控去年10月1日，於香港島銅鑼灣怡和街1號外阻礙依法執行公務的公職人員，即警長58861余東昇，他否認該項控罪，但承認在同日同地，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指明公眾地方佩戴口罩。

趙康勝還涉及在本年1月2日，在天水圍警署報案室的搜查房外，襲擊正在執行職務的警長唐家裕，該案排定於11月1日開審。

老屋塌頂壓傷老婦 房外睇電視執返條命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元朗厦村新圍三級歷史建築「土宏書室」斜對面一間古舊泥磚屋，前晚睡房的屋頂突告坍塌，一名年近百歲婆婆被碎磚及木樑壓傷頭及手腳，經送院治理後幸無生命危險，現仍在天水圍醫院接受治療。據悉，屋宇署正檢查該村屋結構是否安全，未知是否需要拆卸。

村長昨在接受傳媒訪問時則表示，「好彩佢當時喺房外睇電視，如果唔係就有喇，應唔！」

受傷婆婆姓廖(96歲)，現場為89號屋，由泥磚及木樑構造，最少已有70年歷史。據廖婆婆的養女鄧女士昨日稱，養母年輕守寡一直獨居上址數十年，屋已十分殘舊，出現裂痕並經常掉灰，但她一直不願改變生活方式，拒絕搬出與自己同住或遷入老人院。

疑受近日颶風及大雨影響，前晚約8時，上址村屋突有一處約10米乘4米的屋頂，以及約6米乘4米外牆坍塌，廖婆婆當場被部分磚塊及木樑壓傷頭及手腳，幸仍清醒，遂以手機致電報警及高聲呼救。

未幾，消防員到場將她救出送往天水圍醫院治理。由於上址89號屋與90號屋相連，導致90號的天花亦有部分坍塌，消防員須將附近約10名居民疏散，以策安全。

該村村長昨日指，塌屋的毗鄰124號是「土宏書室」，建於1910年代，並於2010年8月31日被確定為三級歷史建築。書室主要為元朗厦村新圍的子弟提供「卜卜齋」教學，日本侵華時期一度成為難民收容所，其後曾改作幼稚園，現為鄧氏設宴和聚會的地點。



●警方及消防員趕至調查。 網上圖片



●元朗厦村新圍一間古舊村屋倒塌，壓傷年近百歲婆婆。 網上圖片



●涉事遊艇一度火光熊熊，消防船灌救逾1小時始將大火救熄，幸無傷亡。 網上圖片

遊艇焚毀傳爆炸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香港仔鴨脷洲徑一船廠對開海面，一艘正進行翻新工程、長約25米的遊艇昨晨突然冒煙起火，火乘風勢，全船迅速陷入火海，濃煙直捲半空；消防員到場開喉灌救約1個半小時終將火救熄，無人受傷，惜遊艇嚴重焚毀，其間附近多艘遊艇要疏散，初步不排除是電線短路肇禍，無可疑。

昨晨10時許，警方接獲多名市民報案，指上址有一艘遊艇冒煙

起火，並傳出爆炸聲。消防員接報到場迅將火警列作二級，出動2條喉及1隊煙帽隊灌救，隨後亦有消防輪到場加入射水，惟火勢十分猛烈，船艙已火光熊熊，不斷噴出火舌，濃濃黑煙直捲半空。

其間，一艘停泊在附近的遊艇為免被殃及，要由多人合力拉離較遠位置暫避。及至上午約11時半，消防終將火撲熄，惟遊艇已嚴重焚毀，船身出現傾側，但無下沉危險。